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评论意见汇编

目录

| | 页次 |
|---------------------------|----|
| 二. 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论意见..... | 2 |
| A.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意见..... | 2 |
| 比利时..... | 2 |
| 哥伦比亚..... | 3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3 |
| 塞内加尔..... | 3 |
| B.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论意见..... | 4 |
| 1. 国际非政府组织..... | 4 |
| 法国仲裁委员会..... | 4 |

* 本说明迟交是因为收到得迟。



二. 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论意见

A.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意见

比利时

[原文：法文]

[日期：2010年5月26日]

比利时感谢秘书处编拟的高质量文件，编拟这一文件是为了提交委员会审查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稿。

工作组在其主席的卓越领导下通过紧张的努力形成了一份极为良好的案文，比利时谨对其提交以下评论意见，并将在会议期间作口头补充。

(1) 第 2 条第 3 款所作出的澄清，即“通知应以能够提供收发记录等信息的一种通信手段递送”非常合适，应能满意地确保这一领域所要求的法律确定性。

考虑到在初始通知阶段这一问题的特别重要性，可对第 4 条第 3 款或第 17 条第 2 款作进一步补充，新增加一句，指出如果在仲裁庭组成程序期间被申请人缺席，仲裁庭应当核实被申请人确已收到第 3 条第 2 款规定的仲裁通知。

(2) 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每方当事人均有权提出任何个人作为证人，并规定，“即使该个人是仲裁的一方当事人”，这一权利也同样予以适用。

按如此措词，这一条件意味着当事人有权自我推举作为证人，而这将是不合逻辑的。

但是，实现本条的目的十分重要——即允许企业的首席执行官或企业内部的其他任何人作为证人出庭。

因此，建议“即使该个人是仲裁的一方当事人或与一方当事人有任何关系”等词语改为“即使该个人是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受命于或服从于一方当事人或与其有任何其他关系”。

这将可以既达到本条的目的，又在法律中保持区分这种法人、仲裁的单独一方当事人以及从事法人代表工作或业务工作的任何自然人，这些自然人本身并非仲裁的“当事方”。

(3) 在第 29 条中，新的第 2 款提出了一项有用的新规定，其中第一句可按一个代表团在工作组上届会议期间的建议那样，添加如下措词补充完整：“(……) 公证性和相对于各方当事人、其法律顾问和仲裁庭的独立性声明”。

(4) 在第 34 条中，第 2 款末尾方括号内的措词应当保留，以便明确规定放弃权利的具体范围，为了法律的确定性，这似乎至关重要。

同样在这第 34 条中，似可保留原第 32 条的第 7 款。

(5) 最后，在第 41 条第 4 款中，括号内的措词“根据第 6 条第 4 款”并不涵盖第 41 条第 4 款之前的一句所提及的关于不存在指定机构的假设。

因此，似宜删除这些措词以及第 6 条第 4 款第二句，并将第 41 条第 4 款之前的一句改写如下：

“在收到仲裁庭对收费和开支的确定方法后 15 天内，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将此种确定方法提请指定机构审查，未约定或未指派指定机构的，或指定机构拒绝或未能作出任何决定的，可提请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审查。”

哥伦比亚

[原文：西班牙文]

[日期：2010 年 5 月 27 日]

不应当如同第 4 条第(1)(a)款草案那样，要求被申请人在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中提供每位被申请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原文：英文]

[日期：2010 年 5 月 18 日]

我们认为规则修订稿仍然保留了案文的原有结构、其精神以及其行文风格。原来的规则（1976 年版）共有 41 条，而修订版则有 43 条。我们知道，工作组对一些条款仍有一些意见分歧：第 2 条草案、第 6 条草案、第 34 条第 2 款草案和第 41 条第 3 和 4 款草案。

总的来说，我们同意《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稿，但我们也想指出，规则中使用的术语和词语应当更容易理解，以便利非英语国家在其仲裁程序中采纳和使用这些规则。例如，我国的机关认为，《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1980 年版）中使用的措词就比《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更容易理解。希望修订后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在所用词语的复杂性方面较为简单一些。

塞内加尔

[原文：法文]

[日期：2010 年 5 月 21 日]

第 20 和 21 条草案：这两则新条款的拟议措词比 1976 年版本更加完整和更加详细。

值得欢迎的一项重大创新是申请人可以选择将其仲裁通知作为申请书对待。而被申请人也可以相应将其答复等同于答辩书对待。这样可以争取时间，因为申请书和答辩书一般并非扼要重述所提出的申请和答辩。

第 23 条草案：第 2 款涉及关于仲裁庭无管辖权的抗辩。第二句规定，“一方当事人已指定或参与指定一名仲裁员，不妨碍其提出此种抗辩”。所产生的问题是

其中所指的是关于仲裁庭无管辖权的抗辩还是关于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抗辩。案文最好再明确些。

第 26 条草案：第 26 条的新版本根据其中所涵盖事项的重要性，现在比 1976 年版本的第 26 条更加详细和更加完整。

第 28 条草案：第 3 款最后一句规定，证人身为仲裁一方当事人的，不应要求其退庭。为避免这一规定理解上的问题，案文应当在适当之处规定证人可以是仲裁的一方当事人。

第 32 条草案：“迅速”一词可能造成在适用放弃反对权利的规则时出现解释上的问题，因为其暗指一个时间限制；因此，案文应当更加精确些。

第 34 条草案：第 34 条第 1 款草案规定，仲裁庭可在不同时间对不同问题分别作出裁决。1976 年的措词更好些，因为其中对一般可被接受的裁决作了不同类型的分类。不作分类可能造成在理解仲裁庭作出的裁决的性质方面出现困难。

B.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论意见

1. 国际非政府组织

法国仲裁委员会

[原文：法文]

[日期：2010 年 5 月 17 日]

作为观察员所发挥的作用，法国仲裁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其任务是跟踪贸易法委员会对其《仲裁规则》作出的修订。以下评论意见是该工作组的工作成果。

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稿作了认真的研究。所提出的修订与委员会确定的目标相一致：实现更加精确，同时保持案文的灵活性和精神。我们认为，对案文进行现代化修改而又不脱离其取得成功的原本特性，这一挑战已得到响应并充分完成了任务。

规则修订稿中所载的修订促进仲裁程序提高可预见性和效率。我们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大量的措施都旨在使这些程序更加快捷和更加高效率。例如，这种情况包括规定被申请人有义务在仲裁庭组成之前给予答复；对仲裁庭的组成减少各种时间限制；默认规则是采用一名独任仲裁员；以及授权仲裁庭首席仲裁员在无多数时单独作出裁决。另外，案文考虑到仲裁程序方面的进展，特别是其中更加重视平等原则和答辩权，在我们看来，这一事实本身就是一个特别良好的进步。

因此，法国仲裁委员会毫无保留地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形成的这一出色的草案。因此，以下评论是选择性的，其用意仅在于建议而已。

(1) 指定仲裁庭首席仲裁员

根据第 9 条草案第(1)款，仲裁庭首席仲裁员由各方当事人指定的两名仲裁员选定。案文的修订本并未规定仲裁员在作出选择前需与各方当事人进行协商。因此，第 9 条可被理解为排除了这种协商。而通常的惯例是仲裁员在选定首席仲裁员之前与各方当事人进行协商。¹

然而，似宜规定，仲裁员可选择是否与各方当事人协商，以避免在结果将证明难以进行这种协商的情况下使仲裁庭的组成程序出现麻烦。

第 9 条可修改如下：“1. 指定三名仲裁员的，每一方当事人应各指定一名仲裁员。如此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如果决定与各方当事人进行协商，则在协商后再行选定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首席仲裁员。”

(2) 多方当事人仲裁

多方当事人仲裁的问题也引起我们注意。

修订后的第 10 条考虑到某些法律要求在仲裁庭组成方面尊重当事人平等原则。对于当事人未能作出这种指定的，由指定机构指定这些当事人的仲裁员，而同时保留另一方当事人所指定的任何仲裁员，这种做法可能与公共政策相抵触。法国最高法院²认定，平等原则要求指定机构不仅为拒绝作出联合指定的当事人指定其仲裁员，而且还指定另一方当事人的仲裁员，在必要时撤销已经作出的指定。

第 10 条考虑到这一要求，同时由指定机构斟酌决定其是否将撤销已经作出的指定。对于这种情况所给予的决定权自由，其解释理由是并非所有国家的法律制度都以同样的方式解释平等原则。但是，不论适用哪一国家的法律，都可能有必要指出，在仲裁庭的组建中必须尊重平等原则。

可对第 10 条第(3)款增加这方面含义的一段词语：“未能根据本《规则》组成仲裁庭的，经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指定机构应组成仲裁庭，并可为此撤销任何已作出的指定，然后指定或重新指定每一名仲裁员，并指定其中一人担任首席仲裁员，同时尊重各方当事人的平等地位。”

(3) 关于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程序：指定机构关于其作出的决定所依据的理由的说明

似宜要求指定机构说明其关于对仲裁员的异议作出的决定所依据的理由。这一措施将符合当事人希望知道某一决定理由的合法关切，因为该项决定可能经证

¹ 例如，见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第 37 条第(2)(b)款，其中规定，仲裁庭首席仲裁员必须由各方当事人协议指定。

² 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庭，1992 年 1 月 7 日，《BKMI 和西门子公司诉 Dutco 公司，仲裁杂志》，1992 年，第 473-482 页。

明在判定如何处理争议问题时至关重要。³指定机构不就其决定说明理由意味着其享有各方当事人的高度信任。但在某些情况下，当事人事先并不了解指定机构；这就不值得事先即给予这种程度的信任。

还似宜规定，这种决定应当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以避免在指定机构经证明不能充分满足要求的情况下程序出现不必要的拖延。

第 13 条草案：“4. 自异议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如果有任何当事人不同意该项异议，或者被异议的仲裁员不辞职，提出异议的当事人可以坚持该项异议。在这种情况下，该当事人应自异议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请求指定机构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就该项异议作出理由充分的裁定。”

(4) 临时措施制度

对临时措施制度所作的澄清特别令人欢迎，因为其为各方当事人提供了适用这些程序的精确框架。关于可采取的措施种类所作的说明（第 26 条第(2)款）和关于促成准予采取这些措施所依据的标准的说明（第 26 条第(3)款）尤其属于这种情况。

还似宜指出，下令采取临时措施的裁定可以通过仲裁裁决的形式，例如，如同《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 17 条，第(2)款）和《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 23 条，第(1)款）所规定的那样。⁴这一规定在某些国家仲裁庭面前可便于强制执行临时措施。

第 26 条可修改如下：“1. 经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可准予临时措施。临时措施可采取仲裁裁决的形式，或理由充分的程序裁定的形式。”

(5) 仲裁庭的裁定

第 33 条草案第(1)款规定，仲裁庭的裁定必须以仲裁员的多数作出。但似宜强调，在仲裁庭不能达成多数时，首席仲裁员有权单独作出裁定，⁵以避免其中一名仲裁员可能出现不应有的拖延，或简而言之，可能因意见分歧而阻止作出裁定。

³ 例如，见 *National Grid 诉 Argentine* 一案中当事人采取的策略，虽然他们之间的仲裁按《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处理，但其约定向伦敦国际仲裁法院（伦敦仲裁院）提交其关于否定一名仲裁员的请求，因为伦敦仲裁院就这些请求所作出的决定给出了其这样做的理由：参见“仲裁的进行”，《国际仲裁和调解：实用指南》，M. McIlwrath 和 J. Savage 合著（Alphen aan den Rijn, Netherland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10），第 5-097 段。

⁴ 工作组可能认为无须保留这一规定。但这种看法的理由未加以阐明：参见 A. J. van den Berg，“附件一：工作组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工作现状”，《纽约公约的这些年：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仲裁会议》，A. J. van den Berg 等编著，《商事仲裁理事会代表大会系列》（Dubli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9），第 569 页。

⁵ 例如，见《伦敦国际仲裁法院仲裁规则》第 26 条第(3)款。

第 33 条草案：“1. 在有不止一名仲裁员的情况下，仲裁庭的任何裁决或其他决定均应以仲裁员的多数作出，但在无多数的情况下，首席仲裁员有权单独作出决定。”

(6) 指定机构审查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

由指定机构审查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是案文修订稿的一项创新之举，力求避免可能的滥用情况，并确保在仲裁员收费的确定方法方面和这些收费的数额方面提高可预见性。法国仲裁委员会支持这一措施。不过，修订后的案文略显复杂，可以简化如下：

关于负责对收费进行审查的机构：第 41 条第(3)款并未规定在无指定机构情况下应由谁对提议的收费进行审查，而在第 41 条第(4)款下，这一任务则委托给指定机构，或如未指派指定机构时，则委托给常设仲裁院秘书长。似宜将两款规定协调起来，这就是也在第 41 条第(3)款中规定，在无指定机构的情况下，将由常设仲裁院秘书长负责审查仲裁员的最初提议。

关于收费的审查批准：第 41 条第(3)款规定由指定机构负责核实最初提议的收费是否符合第 41 条第(1)款规定的标准，而第 41 条第(4)款则让指定机构负责核实收费并非明显过高（考虑到最初的提议），而且符合第 41 条第(1)款规定的标准（在收费与最初的提议不一致时）。可取的做法是简化第 41 条第(4)款的措词，规定指定机构必须核实仲裁员确定的收费既符合第 41 条第(1)款规定的标准，也与仲裁员最初的提议相一致。

第 41 条草案：“3. 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庭应将其提议的确定收费和开支的方法，包括仲裁庭打算适用的任何费率，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在收到该提议后 15 天内，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将该提议提请指定机构审查，未约定或未指派指定机构的，可提请常设仲裁院和秘书长审查。在收到审查请求后 45 天内，如果指定机构或常设仲裁院秘书长认为仲裁庭的提议与第 1 款不一致，指定机构或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应对该提议作任何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

“4. 在将根据第 40 条第 2 款(a)项和(b)项确定的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通知各方当事人时，仲裁庭还应解释相应金额的计算方式。在收到仲裁庭对收费和开支的确定方法后 15 天内，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将此种确定方法提请指定机构审查，未约定或未指派指定机构的，可提请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审查。如果指定机构或者[根据第 6 条第 4 款]常设仲裁院秘书长认为仲裁庭确定的收费和开支与仲裁庭根据第 3 款的提议（及其任何调整）不一致，而且（或者）该确定方法未能满足第 1 款的要求，则指定机构或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应在收到审查请求后 45 天内，对仲裁庭的确定方法作出任何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仲裁庭应将任何此种调整写入裁决书，裁决书已下达的，应在根据第 38 条对裁决书作出的更正中执行此种调整。”